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广东威玛进行股份制改造有利于完善广东威玛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整体的产品布局及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广东威玛进行股份制改造事项。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进军、孙宏彪、姜立标

2022年10月27日